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入廳須知

歡迎您蒞臨觀賞演出，為維護優質劇場環境，以下事項敬請配合：

- 一、為尊重演出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，演出中嚴禁攝影、錄影及錄音。
- 二、演出中禁止使用手機，並請將手機轉為靜音或震動，以免聲音及螢幕亮光影響其他觀眾及演出者。
- 三、觀眾席內禁止飲食，所有飲料(含水)及食物一律置放於大廳置物櫃。
- 四、入內請衣履整齊，並基於安全考量，請勿穿著拖鞋入場。
- 五、演出中請勿交談及發出任何影響他人之聲響或行為。
- 六、為了您自身的安全，音樂廳內請勿奔跑嬉鬧。
- 七、除兒童節目外，3歲以下幼兒禁止入場。
- 八、音樂性節目不開放110cm以下兒童入廳，如您所陪同之兒童於場內吵鬧請主動勸阻或帶離觀眾席。
- 九、本廳不開放上臺獻花，一律代收轉送後臺，入場時請主動將花束交由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
- 十、遲到或中途離席欲再入廳時，請務必聽從工作人員指示等候入場，請勿任意開啓出入口。售票場次如中途離場，請攜帶票根，再次入場需憑票根。
- 十一、如您自身行為已影響他人，並經工作人員多次勸阻無效時，本廳得予驅離。
- 十二、請愛惜廳內設施設備，不得損毀、破壞，違者除照價賠償外，如涉及不法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